附件2：

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的管理，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入选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库的人员。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库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库，按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方向，分为机电类、承压类、安全附件类等三个类别，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专家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综合评估、聘用解聘，并承担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库相关信息审核、更新、发布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工作职责、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专家工作职责

（一）参与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应急救援演练、人员教育培训、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提供技术支持；

（三）为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现状分析和课题研究；

（四）为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提供技术支持；

（五）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按时完成书面调查分析报告，提出预防措施和工作建议；

（六）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体系、预案体系、救援体系及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及决策咨询服务；

（七）完成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家基本权利

（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及向有关人员了解真实情况；

（二）对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三）不受他人干预，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独立自主做出技术检查结论或鉴定意见；

（四）参加相关会议和培训，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主动要求解聘的权利；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办法规定，服从主管单位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反馈任务执行情况；

（二）遇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情况，接受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按时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调派；

（三）积极参与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认真开展工作，敢于坚持原则，如实反映情况，工作结束后按照要求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自觉遵守有关回避制度；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选聘

**第八条**  专家选聘的基本条件为：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根据自身技术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二）**熟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了解行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三）**原则上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根据情况可适当放宽），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或具有检验员资质且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从事电梯维保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丰富电梯维修、安装经验，且持有电梯作业人员证；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管理10年以上，具有丰富特种设备管理和生产经验，且持有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正常参加专家活动。

**第九条** 对业务能力水平非常突出、突发事件处置实践经验非常丰富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经历、年龄条件。

**第十条** 专家选聘程序

（一）申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选聘市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通知，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人员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进行申报。

（二）推荐。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进行推荐，填写《银川市特种设备专家库专家推荐登记表》（附件1），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推荐专家的质量。

（三）审核。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有关单位和部门推荐情况，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履职能力进行综合审核，本着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确定拟聘任专家名单。

（四）公布。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将专家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每届专家库中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紧缺时，可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建议增补的专家人选，按本办法经审核、公示后，任期与届内其他专家相同。因超龄、身体健康问题等个人原因，申请退出专家库的，经公示后予以解聘。

第四章 专家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使用原则

（一）坚持“行业对应、专业对口、随机选用、规范有序”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提前确定需要的专家数量、专业领域，统筹安排时间，邀请有关专家，科学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邀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工作时，应兼顾专家所在单位工作特性，统筹使用企事业单位专家，避免集中时段、多次重复使用同一专家，做到经验共享、优势互补。

（三）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应急救援或有特殊专业需求等情况需委派专家时，如库内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使用库外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不得以“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的身份或名义从事商业活动，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专家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印制带有“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等字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个人）不得将“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第十四条**  专家服务评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专家使用情况的记录，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日常反馈、服务效果、不良行为记录、信访投诉等情况对专家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专家能力提升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适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交流研讨、专题调研、听取意见建议等交流活动。

第五章 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的回避。专家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存在下列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主动回避：

（一）本人是被检查单位的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是近亲属关系的；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三）被检查单位与专家所在单位或关联单位项目等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可能产生不公正结论的；

（四）服务事项不属于专家服务领域的；

（五）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被检查单位提出回避请求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专家信息档案和正负面清单制度，激发专家支撑服务保障动力，对专家服务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一）正面清单

1.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有关特种设备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并被采纳的；

2.主动对市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被采纳的；

3.被国家、自治区级有关部门抽调，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专项监督检查等相关技术支撑服务，获得委托单位肯定的；

4.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的；

5.被市场监管部门邀请参加相关服务支撑工作，获得一致好评的；

6.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二）负面清单

1.不履行专家工作职责、义务，一年内1次及以上无故不参与监管部门委派或邀请，工作过程中未按照回避原则主动回避的；

2.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3.违反职业道德、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或法律规定，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开展工作时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应查未查出相关重大隐患的；

4.违反廉洁纪律，有吃拿卡要等不正当行为或者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检查有关的信息或被检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5.在开展工作期间，对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不及时按程序如实告知监管部门或企业，通过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相关问题，违规获利的；

6.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八条** 专家履职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家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管理。专家在届内表现优异或符合正面清单内容的，优先推荐其参加下一届专家选聘。

对工作能力突出、综合表现优秀的专家，适时进行通报表扬。专家在届内存在违反负面清单内容的，经审查认定后，给予解聘，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依法依规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